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4 年10 月28 日本系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11 月18 日理學院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1 月12 日本校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4 月20 日本系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4 月27 日理學院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3 月2 日 本系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暨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3 月17 日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之聯結，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科學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得成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校外實習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需選修本系「產業實習（選修，9 學分）」課程，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系審核通過之相關企業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系專業相關。
- 五、實習申請流程：
 - （一）學生填具校外實習申請表、實習機構基本資料、校外實習合約書（視各實習機構實際需求予以修正）、家長同意書、個別實習計畫。
 - （二）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由實習機關、實習學生及本系存查。
- 六、實習評核：
 - （一）由實習機構依據學生實習表現及出席狀況，並提供實習成績考核表做為考核之依據。
 - （二）學生與實習後1 週內繳交實習日誌、實習心得，供實習輔導教師做為考核之依據。

(三) 評核總成績：實習機構考核占百分之七十、實習輔導教師占百分之三十。

七、實習輔導教師：

(一) 由系上教師擔任，並召開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計畫。

(二) 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輔導，並評量學生之實習成果。

(三) 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期間實地訪視學生，每學期至少 2 次，以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八、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需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如遇重大情事，需提前終止實習，應向系辦提出申請通過後，通知實習機構及家長。

九、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校外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險由學校經費支應之；其他因實習另外衍生之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十、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十一、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系辦，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實習課程任課老師或系辦協助。

十二、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單位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十三、本作業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